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20执1596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杨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陈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费■■，女，19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陈■■，女，19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李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杨■■与被执行人陈■■、费■■、陈■■、李■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沪0120民初9763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陈■■、费■■、陈■■、李■■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陈■■、费■■、陈■■、李■■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

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陈■■■、费■■■、陈■■■、李■■■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■■■、费■■■名下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平泷路50号和润家园2幢504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邱建安

审 判 员 沈燕明

审 判 员 顾 威

本行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

书 记 员 李晓东